

葡萄王董座 涉改標遭約談

(2016-12-31 蘋果日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老牌生技大廠葡萄王日前遭踢爆將過期的靈芝王等多項保健食品改標販售，董事長曾盛麟雖開記者會稱是因家族內鬥遭中傷，但因有葡萄王員工前天到案坦承受高層指示竄改標籤，檢調昨將曾盛麟和姊姊曾美菁列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大舉搜索葡萄王總公司等 10 處，並約談曾等 6 人漏夜偵辦。</p> <p>檢調日前接獲檢舉後調閱葡萄王帳冊與報廢報表，懷疑靈芝王、多醣靈芝王等產品，從 2012 年開始，遭改標延長保存期限後重新分裝販售，相關報表上還提到「經營業處討論後，請將以下品項整理後於通路使用」。</p> <p>檢調前天展開首波行動，約談副理蘇家璵（璵音同栗）等負責包裝、品管的員工，有人承認奉命改標。台北地檢署昨凌晨將蘇等 6 員工諭令交保後，兵分 10 路，搜索葡萄王桃園總公司和子公司葡眾等處，並傳喚曾盛麟和胞姊曾美菁等 6 人釐清案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販售逾期健康食品之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危害人體健康情形，應負何等法律責任？2. 竄改產品標籤應負何等法律責任？3. 隱瞞產品過期事實販賣給消費者，應負何等法律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